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5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陳福雄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陳福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10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福雄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3 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15 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7 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
18 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
19 條第7款分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20 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1 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22 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
23 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
24 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
25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
26 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27 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
28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29 **三、經查：**

30 (一)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

案等節，有上開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者，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為附表所示判決中首先確定之判決，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等情，亦經本院核閱前揭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又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18號裁定判決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4萬3,000元確定，此有上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然本案聲請係增加經另案裁判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後，聲請本院就全部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並非僅就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犯罪抽離而重複與他罪定應執行刑，是本案聲請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從而，聲請人首揭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福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